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347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穆小玲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9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保姆服务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婚姻介绍；家务服务；服装出租；法律服务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；社交陪伴；私人保镖；举行葬礼